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行业通讯员管理办法

沪评协【2023】97号

为加强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上评协”）宣传工作力量，畅通资产评估行业（以下简称“行业”）宣传工作渠道，完善宣传工作机制，有效发挥行业通讯员（以下简称“通讯员”）的重要作用，弘扬行业正能量，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通讯员主要职责：

- （一）组织收集并及时报送本单位或行业重要活动、党建活动、执业动态等方面新闻稿件；
- （二）参与上评协开展行业相关问题的专题研讨及行业宣传等各项活动；
- （三）对行业宣传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章 通讯员的产生、任职条件和任期

第二条 通讯员通过机构推荐、上评协核准的方式产生。

第三条 担任通讯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关心资产评估行业；
- （二）积极为上评协撰稿、推荐优秀稿件，及时提供本单位、行业相关信息，能够为行业宣传工作出谋划策；

(三) 有较强的编辑写作能力，对行业宣传工作有浓厚兴趣，思维活跃、眼界开阔；

第四条 各资产评估机构可向上评协推荐 1 名通讯员人选，经综合部审核后，上报协会秘书长批准。

第五条 通讯员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时可连续任职。

第六条 每届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更换、增补通讯员的，资产评估机构需提前说明并重新提交申请，由上评协分期进行增补。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上评协负责通讯员的联络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上评协负责组织召开通讯员工作会议，策划、实施各类宣传活动，并通过开展通讯员培训等方式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九条 通讯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按时参加通讯员会议及培训；
- (二) 积极参加上评协组织的各类宣传活动；
- (三) 完成上评协交办的宣传工作任务；
- (四) 对不宜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条 通讯员无故不参加会议及相关活动，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不符合继续担任通讯员条件或严重违反工

作纪律的，由上评协予以除名，并通报相关评估机构，重新调整人员。

第五章 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上评协根据通讯员年度工作情况，于年终进行工作总结，对积极参与行业宣传等各项工作的资产评估机构及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